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4號

原 告 張永安

被 告 蘇志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陳銘珠

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麗珠